



[师大首页](#) [网站首页](#) [科室设置](#) [规章制度](#) [教学研究](#) [教学建设与发展](#)

[教学运行与保障](#)

当前位置: [首页](#) [通知公告](#)

关于发布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及组织做好学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时间: 2026-01-16 浏览: 18448

关于发布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及组织做好学生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依照《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闽师教〔2021〕31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拓展学生个性化专业选择空间，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并满足其个性化发展需要，教务处在2025年转专业方案优化调整工作基础上，组织各学院结合专业人才培养实际以及专业学习需求等实际情况，对2026年转专业方案做了

科学适度的优化，进一步“破除各类转出、转入的前置性限制障碍”、“合理适度扩大接收比例”、“强化转专业考核力度”等，经教务处审议，现予以正式发布（详见**附件1**）。

为确保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现将学生报名和考核安排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面向对象与要求

本次2026年转专业工作面向2025级、2024级本科学生开展。学生在申请转专业前，请认真研读《福建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闽师教〔2021〕31号）要求，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且深入的了解，熟知拟转入专业《转专业方案》中的各项细则要求，特别是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等关键要素。

二、转专业限制情形

对以下情形学生转专业进行限制：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如国防生、定向生、外国语保送生、专升本学生、预科转正生、体育特长生（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运动训练专业学生）等，不得申请转专业；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跨类别申请转专业，艺术类专业不同类别间不得互转专业，同一艺术类别专业按不同录取规则录取的不得互转专业；不同的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专业之间不得互转专业。

(二) 入学不满一学期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三) 三、四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再申请转专业。

(四) 入学前已签订培养、就业协议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五) 已有转学经历的，原则上不再申请转专业。

(六) 保留学籍、休学期间的，应予退学或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三、转专业报名安排

为有效缩减转专业工作周期，让转专业学生提早进入新专业学习，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报名于本学学期期末开始至春季学期开学前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 申请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报名（系统操作指南详见**附件2**），通过系统正式**提交**后的申请为正式有效的转专业申请，处于**保存**状态的为无效申请。

报名时间安排：2026年1月21日-2026年3月2日23：00。

(二) 报名期间，学生可全面了解转入专业的详细信息，并与家人进行充分且深入的沟通交流，审慎权衡后再提交转专业申请。相关学院转专业咨询联系方式见**附件3**。

四、转专业审核与考核安排

（一）2026年3月6日，转出学院对申请转出学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转出学院需严格对照“限制情形”对申请学生进行转出资格审核，同时在教务系统完成转出线上审核流程。

（二）2026年3月9日，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转入审核。

（三）2026年3月10日开始，转入学院组织开展考核工作，各学院按照《转专业方案》中既定的考核方式做好笔试/面试的考核安排，具体考核时间和地点在学院网站公布并及时通知申请学生做好准备。

（四）学院最迟应于2026年3月16日前完成所有考核工作。

五、转专业考核要求

转专业考核严格按照专业制定的方案执行，要求对每位申请学生在各项考核项目（如笔试、面试）的表现和得分进行书面记录，形成过程性考核材料存档并备查，学院纪委要加强对考核全程的监督和检查。考核工作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考核过程需做到可追溯、可倒查。

有安排笔试考试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安排并做好笔试试卷的命题、印制和保管，负责命题及接触过试卷的各级各类人员不得在考前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笔试后做好试卷回收和批阅工作，并及时进行笔试结果的公布。

有安排面试考核的，由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做好面试考核的有关工作安排，对考核进行详细的书面打分和记录。

六、转专业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经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后确定拟接收名单，并通过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确认。

学院及时向教务处提交经公示确认后的拟接收名单，教务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经学校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七、工作要求

转专业工作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工作主体责任在学院。学院务必予以高度重视，精心谋划组织，周密部署安排，严格遵循既定程序，全力确保2026年转专业工作秉持公平公正原则，平稳有序的开展实施。

附件：

1.  2026年本科生转专业方案.pdf
2.  教务系统学生申请转专业模块操作指南.docx
3.  相关学院咨询联系方式(2026).docx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6年 1月 16 日